

元智大學各界捐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（條文修正對照表）

114.10.31. 114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三、凡本校大學部<u>具中華民國國籍</u>在學學生<u>且</u>符合下列<u>全數</u>條件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<u>前學期未領校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</u> （一）清寒獎助學金： （一）1、家境清寒或有急難變故者。 （二）2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 85 分且未受過懲戒處分者。 <u>（二）優秀清寒獎助學金：</u> <u>1、家境清寒或有急難變故者。</u> <u>2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90 分(含)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 85 分且未受過懲戒處分者。</u> （三）該學期未領校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 （四）申請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在學學生。	三、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符合下列全數條件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： （一）家境清寒或有急難變故者。 （二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 85 分且未受過懲戒者。 （三）該學期未領校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 （四）申請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在學學生。	新增優秀獎助學金，增加清寒弱勢學生成績優異或進步之獎項，實質鼓勵學生。
四、本<u>清寒</u>獎助學金以每名每學期<u>新台幣伍仟至壹萬 5,000</u>元為原則，<u>優秀清寒獎助學金以每名新台幣壹萬至貳萬元為原則</u>，名額及獎助學金額度依當年度捐款金額訂定。	四、本獎助學金以每名每學期 5,000 元為原則，名額及獎助學金額度依當年度捐款金額訂定。	配合新增優秀清寒獎助學金調整發放之獎助學金金額。
五、每學期開學後由學務處公告申請獎助學金相關訊息，申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<u>填寫線上問卷並</u>繳交<u>如下</u>文件： （一）申請表。 （二）學業成績單<u>及五育活動成</u>	五、每學期開學後由學務處公告申請獎助學金相關訊息，申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如下文件： （一）申請表。 （二）學業成績單及五育活動成績單。	新增線上問卷了解各界捐贈對弱勢學生之助益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績單(含操行成績)。 (三) <u>低(中)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清寒證明(由村、里長出具證明)</u>或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。 (四)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	(三) 清寒證明(由里長出具證明)或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。 (四)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	

元智大學各界捐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2.04.14. 111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通過

114.10.31. 114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照顧及鼓勵學業優秀之清寒學生專心向學，有效管理及統籌各界捐贈非指定用途獎助學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各界捐贈獎助學金如有指定用途者，依指定用途辦理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。未指定獎助學金用途者，則依據本辦法統籌管理及運用。
- 三、凡本校大學部且中華民國國籍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前學期末領校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 - (一) 清寒獎助學金：
 - 1、家境清寒或有急難變故者。
 - 2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 85 分且未受過懲戒處分者。
 - (二) 優秀清寒獎助學金：
 - 1、家境清寒或有急難變故者。
 - 2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90 分(含)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 85 分且未受過懲戒處分者。
- 四、清寒獎助學金以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伍仟至壹萬元為原則，優秀清寒獎助學金以每名新台幣壹萬至貳萬元為原則，名額及獎助學金額度依當年度捐款金額訂定。
- 五、每學期開學後由學務處公告申請獎助學金相關訊息，申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線上問卷並繳交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學業成績單（含操行成績）。
 - (三) 低（中）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清寒證明（由村、里長出具證明）或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。
 - (四)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- 六、本獎助學金由學務處依據前述規定造具申請學生名冊，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公告之。
- 七、本辦法未規範者，悉依「元智大學教育資源發展基金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智大學各界捐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（原條文）

112.04.14 111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照顧及鼓勵學業優秀之清寒學生專心向學，有效管理及統籌各界捐贈非指定用途獎助學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各界捐贈獎助學金如有指定用途者，依指定用途辦理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。未指定獎助學金用途者，則依據本辦法統籌管理及運用。
- 三、 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符合下列全數條件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 家境清寒或有急難變故者。
 - （二）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，操行成績 85 分且未受過懲戒者。
 - （三） 該學期未領校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 - （四） 申請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- 四、 本獎助學金以每名每學期 5,000 元為原則，名額及獎助學金額度依當年度捐款金額訂定。
- 五、 每學期開學後由學務處公告申請獎助學金相關訊息，申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如下文件：
 - （一） 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 學業成績單及五育活動成績單。
 - （三） 清寒證明（由里長出具證明）或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。
 - （四）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- 六、 本獎助學金由學務處依據前述規定造具申請學生名冊，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公告之。
- 七、 本辦法未規範者，悉依「元智大學教育資源發展基金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